

淮南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淮南银山商贸有限公司、夏克千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寿县昌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你公司（你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、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。2025年3月5日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王伟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4月22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。请你公司（你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各一份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淮南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